

阿克塞县中学生活服务楼服务能力提升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AKSZFCG（2022）-022 号

招标单位：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代理机构：酒泉聚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六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阿克塞县中學生活服务楼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阿克塞县中學生活服务楼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SZFCG（2022）-022 号

项目名称：阿克塞县中學生活服务楼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预算金额：268.067525（万元）

采购需求：阿克塞县中學生活服务楼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包含节能改造、水电暖、照明灯具、墙面粉刷、门窗更换、室内吊顶等改造和设备购置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07 月 1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08 月 20 日；计划总工期：31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证件；

（2）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承建本项目建造师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资料员（1人）、机械员（1人）、材料员（1人）以上人员不得相互兼职，且具有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持有新版带二维码的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人员可不再提供安全员岗位合格证书）。

(4) 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岗的专职人员，需提供本项目班子所有人员（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机械员、材料员 2022 年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凭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印章）附项目班子成员（含身份证号）社保花名册原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和投标单位印章；已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书。

(5) 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度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

(6) 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

(7) 投标人须提供截至开标日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函。

(8)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8:00。

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自行免费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5 日 9:00 时

开标时间：2022 年 7 月 5 日 9:00 时

开标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系统

开标形式：线上开标

开标须知：本项目通过“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可在单位通过网络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递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注册须知

1. 凡是拟参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注册, 方可投标; 注册成功后, 投标人重新登录系统登记参与项目投标, 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 (<http://www.ggzyjypt.com.cn/>) “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

2.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使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投标人可在开标前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办事指南下载《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进行学习, 充分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如有疑问请电话咨询: 甘肃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招标代理机构。

3. 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使用“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

（二）投标保证金提交专用账户及金额：

收款单位：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酒泉盘旋中路支行

账 号：系统自动生成

缴纳方式：电汇、转账/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金额: 小写: ¥20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贰万元整

缴纳保证金须知：

（1）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电汇、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的, 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 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银行保



证金采用虚拟子账户模式，账号系统自动生成。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http://49.4.13.167/jqggzy/>）“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和《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可通过“申请保函”进行所参与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操作手册》。

（3）保证金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体到账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 址：甘肃省酒泉市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团结路 38 号

联系方式：177937006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酒泉聚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酒泉市肃州区南大街 14 号女子国际商贸城 5 楼

联系方式：180937643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亚琴

电话：181397922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项目名称	阿克塞县中学生活服务楼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团结路 38 号 联系人：许立军 联系电话：1779370061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酒泉聚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南大街 14 号女子国际商贸城 5 楼 联系人：王亚琴 联系电话：18139792289
1.1.4	建设地点	阿克塞县
1.2.1	资金来源	中央资金
1.2.2	采购预算	小写：2680675.25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捌万零陆佰柒拾伍元贰角伍分
1.2.3	采购方法	公开招标
1.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07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08 月 20 日 计划总工期：31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需为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 2022 年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 （2）提供 2022 年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本项目班子人员（含身份证号）社保花名册加盖社保部门印章和投标单位印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承建本项目建造师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

		职称和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资料员（1人）、机械员（1人）、材料员（1人）以上人员不得相互兼职,且具有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持有新版带二维码的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人员可不再提供安全员岗位合格证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是否补充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条款 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制、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投标。
1.9.1	澄清答疑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及技术规格书部分)中任何一条加注“*”的条款均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加注“*”的条款不响应(包括响应负偏离或者未作出任何响应)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2	偏离	不允许
1.12.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2.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修改、答疑等。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前15天

2.2.2	采购人的澄清发出时间	投标截止日前 15 天
2.3.1	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1) 招标文件内容有实质性修改的，重新编制招标文件上传开评标系统； (2) 招标文件内容无实质性修改的，编制招标文件补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上传开评标系统。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一)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2. 缴纳截止时间：2022-7-5 09:00:00，以到账时间为准。 3.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 名：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 系统生成虚拟子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酒泉盘旋中路支行 4.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5. 交纳形式：银行电汇或申请保函（保证金子账号和保函二选一），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重要提示】： 1.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或申请保函（保证金子账号和保函二选一），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电汇、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2. 电子保函方式：电子保函申请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和“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操作手册》。
3.5.1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的类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信用中国”、“信用甘肃”、中国政府采购网三网截图
3.5.2	投标方式	电子投标 本项目通过“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可在单位通过网络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递交。
3.5.3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 投标人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路径: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www.ggzyjypt.com.cn/))进行操作。 (2)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 mtbjy 格式为投标文件, czr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 和 .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 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 下同)证书签名,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 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签章不规范的, 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5.4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7 月 5 日 09 时 00 分
3.5.5	投标文件份数	(1) 本次招标接收投标文件电子版。 (2) 中标公告公示后由中标单位须将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打印 3 份并胶装递交至代理机构, 逾期不再受理。 【以快递形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单位, 快递寄出后请及时与代理公司联系确认收件情况。】 邮寄地址: 酒泉市肃州区南大街 14 号女子国际商贸城 5 楼 收件人: 王亚琴 联系电话: 18139792289 (请在办公时间内联系)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2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本采购文件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顺序、字体做限制要求, 但所有文字、表格、图片内容必须清晰可辨, 否则评审专家因不能辨认引起的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	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前 地点: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线上开标
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技术、经济类专家4名，共5名组成，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
6.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否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1) 甘肃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ccgp-gansu.gov.cn/) (2)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www.ggzyjypt.com.cn/) 公示期限：1 工作日
7.6.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12.2	其他	本次开评标不提交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装入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和人员资质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有权对文件内所有资料、证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按相关规定，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记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二)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的规有关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进行招标。

1.1.1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已通过资格预审的不再要求。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根据代理合同执行。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现金、电汇、网上银行方式支付。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澄清答疑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必须在开标前15日组织召开。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澄清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如另有约定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9.3 澄清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另有约定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应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采购人对投标报价的缺漏项和技术偏差有其他要求规定的，由采购人自行填写。

1.12 现场踏勘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内容
- （4）评标办法
- （5）投标文件格式
- （6）合同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1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1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2 质疑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



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4.3 质疑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 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 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2.4.4 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 (1) 质疑申请不符合上述2.4.1-2.4.3规定的；
- (2) 超过质疑提出时效的；
- (3) 已经作出质疑答复、质疑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质疑的；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4.5 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请按照下列顺序进行排列装订）：

- 1. 目录；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保证金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施工组织设计
- 9. 政策性支持
- 10.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方式，按照投标报价的要求和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载明的招标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工期的全部。

3.2.4 不管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是否有说明，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视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 ①所有的分项工程成本；
- ②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规费及税金；
- ③缺陷修复和保修费用；
- ④合同期内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各种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
- ⑤为符合或满足在招标文件中为投标人设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

3.2.5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6 投标货币：投标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

3.2.7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方式报价，即中标价为合同价，除采购人和现场监理认定的设计变更外，其他一律不作调整。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投标人以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



预算价者，其投标予以否决。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项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递交

资格审查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 对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无效。

（一） 缴纳形式：投标保证金接受非现金电子转账（电汇）、网银转账、 转账支票、 银行电子保函。

（二） 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采用非现金 电子转账、 网银转账缴纳形式的以实际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以推 送至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的结果为准）。

（三） 操作流程：

1. 采用非现金电子转账（电汇）、网银转账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操作流程：

（1）投标人（供应商）免费注册或办理数字证书后， 登录 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 获取投标保证金缴款账号， 缴款账号应以收到短信或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 取情况中显示的为准。

（2）投标人（供应商）缴款账户名称必须与获取保证金缴款账号的企业名称一致，并以 支票、 汇票、 电汇、 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3）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 将导致投标无效。 保证金转出后请及时登



陆交 易系统查询保证金状态。

(4) 由于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名称与投标文件不一致、 获取子账号的标段(包) 与实际 投标的标段(包) 不一致等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收款单位：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酒泉盘旋中路支行

账 号：系统自动生成。

保证金额：¥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递交：2022 年 7 月 5 日上午 09:00 前到账，（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出具的回单时间为准）。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http://49.4.13.167/jqggzy/>）“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和《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

缴纳保证金须知：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或申请保函（保证金子账号和保函二选一），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电汇、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银行保证金采用虚拟子账户模式，账号系统自动生成。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http://49.4.13.167/jqggzy/>）“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和《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可通过“申请保函”进行所参与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操作手册》。

3.4.2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投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转让、 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中标公示前和中标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7) 中标弃标的法律责任及处理方式：中标人的任何弃标行为都是违约行为(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中标人放弃中标后，重新招标导致的时间延误和社会成本增加，顺延中标结果导致合同价格抬升，采购人将蒙受合同价格损失。恶意弃标行为出现后，采购人有权要求弃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差价损失，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财政部门给予通报，禁止及 3 年内不得参与省内的投标活动。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项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5 电子招标投标的文件编制要求：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的相关规定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和步骤详见《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路径：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www.ggzyjypt.com.cn/>)、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2)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甘肃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辑工具》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

法导入系统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1)投标文件加密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按规定未按本款第(1)点规定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6:8005/login.html>））将拒收。

(3)如需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1)网上递交网址为：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6:8005/login.html>），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

(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6:8005/login.html>）将予以拒收。

现场递交：



(1)如规定进行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必须先按照本章要求进行网上递交。现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作为网上递交错误的备份文件，经行业主管部门和采购人同意后，进行现场上传。

(2)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4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纸质投标时，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1)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电子招标投标时，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5)项的要求加盖 CA 数字证书。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纸质投标时，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在线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6:8005/login.html>))进行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需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现场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2.2 采购人应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5.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需要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主持人请投标人代表和现场监督人员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5)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完成第(4)或第(5)项后，工作人员开启“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7)投标人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

(8)开标结束。

5.2.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签到后未参加开标或对开标结果未进行及时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5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因下列原因，导致电子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可在行业主管部门和监标人(如有)的监督下，由采购人中止本次开标或开启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网络原因，导致开标中断的；

(2)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3)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4)出现断电事故；

(5)系统环境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6)其他无法保证电子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形。

5.2.6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在招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2) 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 3.7.5 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5.2.7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项目流标。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者电子开标会中在线提出。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专家或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四)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五)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六)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七)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4 非强制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5 政府采购优先环境标志产品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7 支持监狱企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8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评标结果质疑

7.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2.2 质疑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7.2.3 质疑函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1) 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7.2.4 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 (1)质疑申请不符合上述 7.2.1-7.2.3 规定的；
- (2)超过质疑提出时效的；
- (3)已经作出质疑答复、质疑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质疑的；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7.2.5 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



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8.5.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方式：以书面方式当面提交；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接收部门：酒泉聚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093764308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南大街14号女子国际商贸城5楼

8.5.6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7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8.5.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的投诉应按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据及证明文件材料，投诉条件不符者不予受理。

8.5.9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



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8.5.10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8.5.11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阿克塞县中生活服务楼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2. 招标范围：阿克塞县中生活服务楼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包含节能改造、水电暖、照明灯具、墙面粉刷、门窗更换、室内吊顶等改造和设备购置等。
3. 计划工期：
-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07 月 10 日
-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08 月 20 日
- 计划总工期：31日历天。

二、主要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

1、智慧黑板

智慧黑板系统包含实物展台、学生行为评价系统、数据分析平台、集中控制管理平台，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1	智慧黑板	一：整机硬件参数 1、整体外观尺寸：宽≥4200mm，高≥1200mm，厚≤95mm。整机采用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无推拉式结构及外露连接线，外观简洁。整机屏幕边缘采用金属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有效屏蔽内部电路器件辐射。 *2、主屏支持普通粉笔直接书写整机两侧副屏可支持普通粉笔、液体粉笔、成膜笔等进行板书书写。（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整机主屏幕显示尺寸 86 英寸，整机采用 UHD 超高清 LED 液晶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 3840×2160，灰度等级≥256 级。钢化玻璃表面硬度≥9H。（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侧置输入接口具备 2 路 HDMI、1 路 RS232、1 路 USB。侧置输出接口具备 1 路音频、1 路触控 USB。前置输入接口 3 路 USB（包含 1 路 Type-C、2 路 USB）。（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11，内存≥2GB，存储空间≥8GB。（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采用电容触控技术，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进行 20 点或以上触控，支持在 Android 系统中进行 10 点或以上触控。（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整机能感应并自动调节屏幕亮度来达到在不同光照环境中的不同亮度显示效果。此功能可自行开启或关闭。（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整机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位于设备上边框，顶置朝前发声，前朝向 10W 高音扬声器 2 个，上朝向 20W 中低音扬声器 2 个，总功率 60W。（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整机支持高级音效设置，可以调节左右声道平衡；在中低频段 125Hz～1KHz，高频段

	2KHz~16KHz 分别有-12dB~12dB 范围的调节功能。(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 4 阵列麦克风,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麦克风拾音距离$\geq 12\text{m}$。整机内置扬声器采用缝隙发声技术,喇叭采用槽式开口设计,不大于 5.8mm。整机扬声器在 100%音量下,可做到 1 米处声压级$\geq 88\text{dB}$,10 米处声压级$\geq 73\text{dB}$ (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1、整机支持色彩空间可选,包含标准模式和 sRGB 模式,在 sRGB 模式下可做到高色准 $\Delta E \leq 1.5$ (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整机采用硬件低蓝光背光技术,在源头减少有害蓝光波段能量,蓝光占比(有害蓝光 415~455nm 能量综合)/(整体蓝光 400~500 能量综合)$< 50\%$,低蓝光保护显示不偏色、不泛黄。 *12、光学胶全贴合技术:整机显示屏幕贴合方式采用全贴合工艺,减少显示面板与玻璃间的偏光、散射,画面显示更加清晰通透、可视角度更广。整机屏幕保护玻璃与显示液晶屏组件,在结构上通过光学胶完全贴合在一起,中间贴合层无空气介质。(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3、通过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制定的视觉舒适度(VICO)评价体系测试,并达到视觉舒适度 A+级或以上标准。 (提供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或其他国家级社会公益类标准化科研机构出具的检测结果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4、整机视网膜蓝光危害(蓝光加权辐射亮度 LB)满足 IEC TR 62778:2014 蓝光危害 RG0 级别。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在任意通道任意画面任意软件所在显示内容下可实时调整画面纹理。画面纹理的类型有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同时支持色温调节和透明度调节。(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5、纸质护眼模式下,显示画面各像素点灰度不规则,减少背景干扰。支持经典护眼模式,可通过前置面板物理功能按键一键启用经典护眼模式。(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6、支持通过前置面板物理按键一键启动录屏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内容与老师人声同时录制。(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7、整机无需外接无线网卡,在 Windows 系统下可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AP 无线热点发射和 BT 蓝牙连接功能。Wi-Fi 和 AP 热点工作距离$\geq 12\text{m}$。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 5.2 标准,固件版本号 HCI11.20/LMP11.20, Wi-Fi 及 AP 热点支持频段 2.4GHz/5GHz, Wi-Fi 制式支持 IEEE 802.11 a/b/g/n/ac/ax;支持版本 Wi-Fi6。(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8、整机支持搭配具有 NFC 功能的手机、平板,通过接触整机设备上的 NFC 标签,即可实现手机、平板与大屏的连接并同步手机、平板的画面到设备上,无需其它操作设置,支持不少于 4 台手机、平板同时连接并显示。(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9、整机内置非独立摄像头,可拍摄≥ 1300万像素数的照片。摄像头视场角≥ 135度。可用于远程巡课,可 AI 识别人像,人像识别距离≥ 10米。整机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快速点人数、随机抽人,可识别镜头前的所有学生,并显示人脸标记、随机抽选。支持同时显示标记不少于 60 人。整机支持通过人脸识别进行解锁设备以及人脸识别进行登录账号。(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0、整机摄像头支持环境色温判断,根据环境调节合适的显示图像效果。(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1、整机关机状态下,通过长按电源键进入设置界面后,可点击屏幕选择恢复 Android 系统及 Windows 系统到出厂默认状态,无需额外工具辅助。(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二:电脑配置: 1、主板南桥采用 H410 或 H510 芯片组,搭载 Intel 酷睿系列 i3/i5/i7CPU,内存:8GB DDR4 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硬盘:256GB 或以上 SSD 固态硬盘。(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 *2、PC 模块可抽拉式插入整机,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采用按压式卡扣,无需工具
--	--

	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geq 10\text{Gbps}$。（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 *3、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 1 路 HDMI 。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电脑 USB 接口：≥ 3 路 USB。（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 4、PC 模块支持不断电情况下热插拔，以便快速维护或替换模块，PC 模块的 USB 接口须为冗余备份接口，在正常使用整机的内置摄像头、内置麦克风功能时，USB 接口不被占用，确保教师有足够的接口外接存储设备及显示设备 三：白板软件功能 1. 备授课一体化，具有备课模式及授课模式，且操作界面根据备课和授课使用场景不同而区别设计，符合用户使用需求。支持老师个人账号注册登录使用，也可通过 USB key 进行身份快速识别登录。支持课件云存储，无需使用 U 盘等存储设备，老师只需联网登录即可获取云课件。支持课件云同步，课件上的所有修改、操作均可实时同步至云端，无需单独保存上传，确保多终端调用同个课件均为最新版本。 2. 教学系统为使用方全体教师配备个人账号，形成一体的信息化教学账号体系；根据教师账号信息将教师云空间匹配至对应学校、学科校本资源库。支持通过数字账号、微信二维码、硬件密钥方式登录教师个人账号。 3. 采用备授课一体化框架设计，教师可根据教学场景自由切换类 PPT 界面的备课模式与触控交互教学模式，适用于教室、办公室等不同教学环境，便于教师教学使用。 4. 互动课件与多媒体素材的云空间相互独立，互不干扰；教师可新建课件组或素材文件夹对教学资源进行个性化的分类与标记，便于管理；多媒体素材库内的素材可随时插入互动课件，互动课件内的多媒体素材可在课件内直接上传至多媒体素材存储空间，便于教师调用、采集教学素材。 5. 互动课件内容的编辑修改无需人为保存即可自动同步至云空间，可根据教师需要调整云空间自动同步的时间间隔，避免教学资源的损坏、遗失。 6. 编辑多份互动课件时，教师可一键将所有处于编辑状态的课件同步到互动课件云空间。 7. 支持 PPT 的原生解析，教师可将 pptx 课件转化为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单份导入和批量文件夹导入两种格式，保留 pptx 原文件中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对象及动画的可编辑性，并可为课件增加互动教学元素。 8. 可自由调节课件画面的显示比例，支持 16:9、4:3 画面显示比，可适配各类显示设备。教学系统内嵌文字、视频教程，方便教师了解学习。 9. 具备图形自由创作工具，教师可自由绘制复杂的任意多边形及曲边图形；教师自主创作的图形可存储至个人云空间便于后续使用。 10. 教学系统内置图片处理功能，无需借助专业图片处理软件即可对课件内的图片进行快速抠图，图片主体处理后边缘无明显毛边，且处理后的图片可直接上传至教师云空间供后续复用。 11. 支持对音频、视频文件进行关键帧标记，可在音、视频进度条任意位置自由设置关键帧播放节点，便于快速定位讲解关键教学内容。 12. 语文学科工具及资源： （1）汉字工具及英汉字典：支持在田字格上书写汉字并自动识别为印刷体，可展示该汉字的读音、笔画顺序、笔画数量等。支持用户反馈汉字错误，保证字库正确性。 （2）提供覆盖小学、初中、高中的古诗词、古文资源，包含原文、翻译、背景介绍、作者介绍、朗诵音频等。支持用户根据年级、朝代、诗人等进行分类查找，也可直接搜索诗词、古文名称或作者名查找。 13. 数学学科工具： （1）几何图形绘制：支持输入任意长度线条，并可设置为线段、射线；支持输入任意边数及角度的图形，可显示或隐藏角度大小，并可直接通过修改角度编辑图形；支持输入任意角度的扇形及圆形，可显示角度大小；支持绘制立方体、圆柱体等立体几何图形。 （2）支持复杂数学公式输入，提供不少于 20 个数学符号及模板，输出的公式内容支持不同颜色标记及二次编辑。 14. 地理学科教学工具：3D 星球模型：提供 3D 立体星球模型，包括地球、太阳、火星、水星、木星、金星、土星、海王星、天王星，支持 360° 自由旋转、缩放展示。地球教
--	---

		学工具：提供立体地球教学工具，清晰展现地球表面的六大板块、降水分布、气温分布、气候分布、人口分布、表层洋流、陆地自然带、海平面等压线等内容，且支持三维、二维切换展示，方便地理学科教学。 15. 化学方程式编辑器：支持化学方程式快速编辑，当输入一个化学元素时，软件界面将自动显示出和该元素相关的多个常用化学反应方程式，老师可直接选择使用。插入后的化学方程式可重新编辑。 16. 音乐工具：提供钢琴琴键的展示形式，便于老师使用。弹奏时支持实时显示对应的五线谱及简谱音符，有助于学生了解学习。支持对弹奏的音乐进行录音，并在录音回播时支持实时显示琴键弹奏的过程及对应的音符，方便老师进行教学，巩固知识点。 17. 多学科题库：提供涵盖小学、初中、高中的总知识点不少于 9000 个，试题数量不少于 30 万道试题，中学题库需包含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等多个学科，包含选择、填空、判断、诗歌阅读、完形填空、阅读理解、辨析题、材料题、实验题、作图题等丰富题型。可批量选择试题以交互试题卡的形式插入课件。试题卡包含题干、答案和解析，并可一键展开收起答案和解析。 18. 多学科课件库：提供涵盖语文、数学、英语等教学章节的不少于 2000 份的交互式课件。课件支持直接预览并下载，预览时支持拖动课堂活动、形状、几何、文本等元素；下载时课件可同步至教师个人云课件存储空间；课件支持教师在线评分，课件资源库不断免费更新。 19. 微课视频：提供涵盖小学、初中、高中超过 2000 个微课程视频，每个学段的微课视频内容应不少于三个主要学科。微课内容可在线点播，下载至课件播放。微课视频支持视频关键帧打点标记，播放过程中可一键跳转至标记位置，同时支持一键对视频内容进行截图插入课件。
2	实物展台	1. 采用≥ 800万像素摄像头；采用 USB 五伏电源直接供电，无需额外配置电源适配器，环保无辐射；箱内 USB 连线采用隐藏式设计，箱内无可见连线且 USB 口下出，有效防止积尘，且方便布线和返修。（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A4 大小拍摄幅面，1080P 动态视频预览达到 30 帧/秒；托板及挂墙部分采用金属加强，托板可承重 3kg，整机壁挂式安装。（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支持展台成像画面实时批注，预设多种笔划粗细及颜色供选择，且支持对展台成像画面联同批注内容进行同步缩放、移动。 4. 整机采用圆弧式设计，无锐角；同时托板采用磁吸吸附式机构，防止托板打落，方便打开及固定，避免机械式锁具故障率高的问题。（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 展示托板正上方具备 LED 补光灯，保证展示区域的亮度及展示效果，补光灯开关采用触摸按键设计，同时可通过交互智能平板中的软件直接控制开关；（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 带自动对焦摄像头；外壳在摄像头部分带保护镜片密封，防止灰尘沾染摄像头，防护等级达到 IP4X 级别。（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学生行为评价系统	一：软件整体要求 1. 学生行为评价系统，集成四大功能模块：学校管理中心、教师管理中心、课堂表现评价、家校互联互通，功能及操作均在同一软件平台同一账号体系实现。支持 PC 客户端、PC 网页端、安卓、苹果手机端登陆使用，且各个端的数据是互通的，方便老师随时随地对学生进行管理与评价。 2. 为保证硬件与软件系统的兼容性，交互智能平板与学生行为评价系统需为同一制造商生产，具有同一品牌。（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复印件加盖软件开发商公章） 二：学校管理中心 支持查看学校内的班级列表信息，方便管理员进行汇总查看；支持查看学校内某个班级的详细信息，并支持导出数据，方便管理员进行分析查看。 三：教师管理中心 支持教师设置个人帐号信息、班级信息、学生信息等。支持通过输入学校邀请码的方式申请加入学校。支持创建新班级，并可从现有班级中快速导入学生与家长账号。 四：课堂表现评价

	1. 老师可通过移动端、PC 端及网页端对学生、小组及班级进行行为评价打分。支持快速检索学生功能，可通过学生姓名的首个汉字、首个汉字的拼音首字母进行检索。 2. 支持按学生或小组的首字母、总分、表扬分数、待改进分数等维度进行排序，方便老师快速找到需要评价的学生或小组。 3. 支持多重分组功能，老师可创建不少于 2 个组别，方便对学生进行分组评价。 4. 为提高课堂趣味性，软件支持随机抽选学生进行评价。为方便把控课堂活动时间，支持计时器功能，包括秒表和倒计时。 5. 支持考勤功能，可将学生状态设定为出勤、迟到、缺勤、请假等。 6. 支持查看课堂表现评价统计报表，按饼状图形式展现学生课堂表现情况，支持查看班级或学生个人的评价情况，并可具体查看到每一条评价的原因、对象、分值，便于老师做统计分析。报表数据支持导出成 excel 文件。 五：家校互联互通 1. 支持教师向其他教师或家长发送公告，公告支持超过 200 字的文本、图片、语音、视频和外部网页链接等形式。教师可设置家长阅读后提供电子回执。 2. 支持教师发送作业给其他教师或家长，作业支持超过 200 字的文本、图片、视频、语音、外部网页链接等形式。支持家长在线提交作业，作业支持超过 200 字的文本、图片、视频、语音、外部网页链接等形式。教师可设置提交作业截止时间，并能在线批改学生作业。 3. 支持评语、语音及量化点评，教师筛选出的优秀作业可展示给班内所有家长。 4. 支持教师以文本、图片形式点评学生在校表现，相关情况及时通报家长。支持教师将公告、作业、成绩和学生表现分享至微信，便于展示及交流使用。
	一：整体设计： 1. 定义：基于数据分析的教学教研管理平台，支持学校管理教学教研流程，包括教学计划、电子备课、听课评课、班级氛围、校本资源建设，同时收集数据反馈和评价，方便管理者掌握和促进教学教研效果。同时支持教师管理个人教学教研活动并进行数据采集分析，帮助教师提升个人专业发展。 二：基础数据中心 1. 信息化指数：通过多维度分析学校的信息化教学应用情况，综合评估出信息化指数，并与月均值、全省均值进行对比，方便管理者快速了解信息化教学进展。 2. 信息化数据雷达图：将信息化教学数据分五个维度进行评估，分别为课件制作、听课评课、师生互动、互动教学、家校沟通，并与全省均值对比，学校信息化教学情况一目了然。 三：系统管理 1. 学校通知：管理员可根据组织架构信息，自由选定教师发送学校通知。发送后，管理员可实时查阅教师已读、未读情况。通知的发送、接收都可在微信小程序中完成，方便随时随地进行通知的查阅和管理。 2. 组织架构：管理员可自定义构建部门，亦可将教师导入相应的部门，方便进行分组管理。支持管理者在移动端审核教师入校，方便快速处理教师的申请。 3. 教研结构：支持管理者按照学段-学科-年级快速创建教师的教研组织结构，方便教师信息的分类管理。 4. 人员管理：支持管理员通过多种方式邀请教师入校，包含直接导入教师、链接邀请入校、二维码邀请入校。支持以姓名、手机号快速搜索教师，同时支持导出学校教师名单。 5. 班级管理：支持查看校内每个班级的班主任、班级人数，查看每位学生的课堂行为点评，了解每位学生情况，便捷进行班级管理。 四：教研管理中心 1. 为学校提供教研全流程管理服务，包含教学计划、电子教案、听课评课、校本资源、班级氛围的流程管理和数据分析，方便学校统筹管理教学、教研活动进展，收集数据反馈和评价，了解全校教师的教学教研产出。 2 学校目标与计划：可以在系统中录入学校教学计划，计划可以和教案的课时数相关联，方便管理者掌握学校教学进度。 3. 教研组计划：以不同学科不同年级教研组为单位，可以在系统中录入教研组教学计划，计划可以和教案的课时数相关联，方便教研组管理教学进度。

4	数据分 析平台	4. 教案模板管理：支持管理者自定义学校的教案模板，可以设置必填项和选填项，有效规范教师教案的编写。 5. 校本课件管理：可统一审核发布、删除教师上传至校本库的课件，支持查看更新时间、大小、下载次数等数据。校本课件支持文件夹分组，方便各学科课件的分组管理。同时支持课件的批量移动、删除。 6. 校本课件预览：校本课件支持直接预览课件及该课件的教案，方便课件、教案的检查。 7. 评课表管理：支持自定义设置学校专属评课表，系统预置中央电教馆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模板供使用。点评支持评分题和主观题，支持发布多张评课表，方便同时开展多学科、多个评课活动。 五：教研数据中心 1. 教案数据：支持查看全校教案总数、教师课件总数、校本课件总数。同时支持按本周、本月、本学期、自定义时间段查看教案制作数量的排行，查看全校教师的教案，方便进行教案检查；同时支持按年级、学科对比教师编写教案的数量，方便管理者总览全校教案编写情况。 2. 课件制作数据：支持按本周、本月、本学期、自定义时间查看全校教师课件制作的数据排行，教师榜单支持按照课件数、上传校本课件数、校本课件热度进行排序。课件数据支持按学科对比，方便总览全校课件制作情况。 3. 校本课件榜单：支持查看校本课件各维度的榜单，包含最多分享教师榜单、最受欢迎课件榜单、最受欢迎教师榜单，可以查看数据详情，支持一键获取课件。 4. 校本课件数据详情：支持查看校本课件数据，包括新增数据，各年级和学科的对比，可查看校本课件列表，校本课件列表可按累计被下载数排序。 5. 班级氛围数据概况：支持查看不同时间段班级氛围数据的概况，数据包含家长入班率，教师对学生的新增点评数，教师参与度，表现突出的教师前三名。 6. 班级氛围数据详情：支持查看班级点评分数数据，包含班级总分榜、当月班级分数榜、教师点评榜、最热点评维度，可以按年级进行柱状图分析对比，方便了解全校班级管理情况。 7. 听课评课概览：展示教研组听评课数据概况，数据包含教研组授课节数、听课人数、优秀课例前三名，教师得分榜前三名。支持获取查看优秀课例，可查看教师评课维度得分详情。 8. 听评课数据详情：全校听评课数据统一汇总，数据包含全校评课平均分，累计评课数量，本周新增评课数量，听课人数，方便了解听评课教研活动的开展情况。 9. 听评课排行榜：全校听评课排行榜，有教师得分榜、课例排行榜、听课排行榜，并支持按年级、学科查看全校榜单详细数据。 10. 听评课数据统计导出：支持对不同评课维度得分进行统计，计算平均分并找出评分薄弱项，方便管理者针对性优化教学策略，同时支持查看全校的评课记录和得分详情，并可一键导出 Excel 表格，方便整理。 五：教师中心 1. 教师的教学教研一站式服务平台，为教师提供教学计划与教案设计、资源中心、个人云空间、教学数据分析模块，覆盖老师课前、课中、课后的教学场景，方便课前制定教学计划并完成电子备课，课中使用教学资源进行互动教学，课后收集教学数据及评价反馈。通过一站式服务，提高老师教学工作效率，使教学过程全记录，教学数据全打通。 资源中心： 2. 资源中心支持教师调用资源，资源类型包括课件资源、题库资源、多媒体图片视频素材资源等。 教学设计系统： 3. 支持老师阅览学校计划、本学科组计划，并根据上级计划制定个人教学计划，同时支持实时查看、对比教研组计划及个人计划的进展，掌握教学进度。 4. 电子教案：教师可以在个人空间直接编写教案，编写教案时可以关联课件，支持教师在个人空间、配套备课工具查看课件以及教案，方便教师进行教学设计。 六：听课评课系统： 1. 听课评课：教师可以查看个人的听评课数据，包括个人平均分、累计听课节数、累计
---	------------	--

		评课节数，同时可以分析评价维度的得分情况以及个人薄弱项。支持查看历史评课记录，并进行评课分析。
5	集中控制管理平台	1、系统采用 B/S 混合云架构设计，无需本地额外部署服务器等设备，即可支持对教学信息化设备运行数据的监测。 2、支持在 Windows、Linux、Android、IOS 等多种操作系统通过网页浏览器登录操作。 3、提供多种身份识别方式，支持通过账号登录、手机扫码登录等。系统支持对全校智慧教室的教学信息化设备进行集中运维管理和策略部署。系统支持多类型设备接入，与交互智能教学设备、交互电子白板一体机等教学设备对接。 4、采用一校一码的认证机制，系统自动生成学校专属识别代码，支持设备输入专属代码及设备放置位置信息，即可接入管理平台进行远程管理与控制。 5、支持并行管理多台终端，可实时展示不少于 10 台设备的使用状态以及设备运行画面。支持远程监测设备的开关机状态、开关机时间段分布图、开机次数、开机使用时长、软件使用数、硬盘空间、硬盘使用状况、内存容量、内存使用率、设备辅助管理软件版本、设备 ID、机型、MCU 版本等设备数据。 7、提供多种分组方式，可根据设备关联信息自动分组、根据用户自定义二级分组类别快速分组、根据设备开关机状态分组。 8、支持文字检索设备名称，可快速定位对应设备进行定向精准管理。支持通过后台快速变更设备场地信息、班级信息、设备名称。支持多层级权限管理，可将多类型的设备管理权限分配给多个管理员共同管理； 9、高级管理员可添加普通管理员并修改普通管理员的权限，权限支持按页面功能模块管理、按设备分组管理。 10、可远程控制设备关机和重启；可批量设定智能设备关机的执行时间，并支持自定义预约定时日循环执行。 11、支持对设备进行锁屏，支持即时锁屏、循环及定时锁屏操作。循环操作包含每日重复、工作日+周末（即 5+2）模式、自定义循环三种。 12、具备一键下课锁定功能，教师点击下课按钮一键锁定设备，保证教学信息设备的使用秩序。 13、提供无网解锁、有网解锁、密码解锁等多种认证解锁机制，适用于各类教学环境。有网情况下，可通过扫码验证身份解锁；无网情况下可通过扫码认证身份，获取临时解锁密码解锁；任何情况下均可支持 6 位数字密码解锁。 14、支持对设备进行打铃，提供即时打铃、定时打铃和循环打铃模式，用户可向铃声库上传自定义铃声，添加铃声时，可试听并设置打铃时长（时长可设置为 10s、20s、30s、60s 和 120s）。打铃时在受控端提醒，响铃 5s 后可主动关闭打铃，避免影响正常教学。 15、具备动态文字滚动公告远程推送功能，支持对文字颜色、粗细及播放次数、推送时间进行设置。 16、支持批量对设备进行软件远程部署，专用教学软件（交互式备课软件、学生行为管理系统）批量支持静默部署。 17、支持自定义设定倒计时，用于重大教学安排的提醒，可定向远程开启/关闭指定设备的倒计时功能。支持批量对指定设备的 DTV、ATV 通道进行频道切换支持批量切换指定设备的图像模式：标准、明亮、柔和、绚丽。支持批量切换指定设备的声音模式：标准、会议、教室、影院。支持远程实时控制设备，可监测设备当前运行界面，并远程操作设备界面，适用于远程维护和修复设备软件问题。支持实时查看操作指令的执行状态，对于指令执行进度进行反馈提示。支持查看每条指令执行的结果及异常执行原因，可对执行异常的指令后台重新发送支持查看不同类型、不同时间段内的指令发送及执行情况。 18、平台支持快速已管控设备数、实时在线设备数、以及设备昨日/周/月的活跃数据。 19、支持导出某月的设备使用情况详细数据分析表格，便于自行分析及呈报工作业绩。 20、提供昨日、近 7 日、近 30 日、自定义筛选时间段内的校内所有设备的日均开机时长分布、设备活跃度分析及单台设备的具体使用情况查询。 21、提供昨日、近 7 日、近 30 日、自定义筛选时间段内的校内所有设备的软件累计使用时长分析、软件活跃情况分析以及单台设备的具体使用情况分布查询。 22、提供本周、本月、自定义周/月的教师使用白板软件制作课件的新增数、班级氛围建

	设软件的日增点评数及每位老师的使用分布情况查询。 23、提供昨日、近 7 日、近 30 日、自定义筛选时间段内的校内所有使用过的设备的健康度及单台设备健康度下降明细查询，便于设备运维。 24、支持实时统计开启系统还原保护的设备数量、安装系统还原保护的设备总数量、磁盘冻结状态等，并提供冰点风险提示。 25、支持远程对运行状态下的交互智能设备批量设置、解除本地系统启动盘的系统还原点（冰点保护），对已设置系统还原点的设备进行的系统、数据更改无法保留。 26、支持设备在冰点的冰冻状态下，仍然可以接收和执行到管理员发送的指令，并且在设备重启后仍然生效。 27、支持弹窗自动拦截功能的开启或关闭，开启后系统智能嗅探软件应用弹窗并自动屏蔽。后台实时统计弹窗拦截保护的设备数量及历史拦截弹窗总数量。自动统计设备装载的软件应用弹出弹窗的次数，并留存软件应用弹窗界面截图，便于管理者针对性设置弹窗拦截黑\白名单。 28、支持设置弹窗强制拦截黑名单，加入强制拦截黑名单的应用，其弹窗在全部设备自动被拦截。支持设置弹窗自动拦截白名单，加入弹窗自动拦截白名单的应用，其弹窗在全部设备不会被拦截。 29、支持实时监测整机 CPU 占用率、CPU 温度、设备使用时长，系统在某指标达到异常峰值时自动向管理员发送提醒，管理员可通过后台远程处理异常。
--	---

2、LED平板灯(护眼)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1	LED 平板灯 (护眼)	1. 产品认证：灯具整灯须通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原件及 CQC 官网证书编号索引结果截图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原件核查。 2. 光源类型：采用 LED 光源。 3. 灯具尺寸：尺寸：L:600±10mm, W:600±10mm。 4. 灯具结构：一体式 LED 灯具，灯具后盖需采用易散热的材质，表面应进行防腐防静电处理，拒绝接受塑料材质。灯具的表面应平整、无凹陷、毛刺，表面均匀、光洁，无流挂现象。整体平面无遮挡均匀出光。 *5. 灯具效能：灯具效能≥100lm/W；（投标人需提供封面同时带有 CNAS、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 功率、功率因数：LED 灯整灯功率:32W，功率因数≥0.98，功率实测值和标称值偏差不超过±10%。（投标人需提供封面同时带有 CNAS、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 色温：LED 灯色温为 5000K，实测值和标称值的偏差不超过±5%；（投标人需提供封面同时带有 CNAS、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显色指数：显色指数 Ra≥98，且特殊显色指数 R9≥97，R10≥99，R15≥97；（投标人需提供封面同时带有 CNAS、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 色容差：SDCM≤3；（投标人需提供封面同时带有 CNAS、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 光束角：为使桌面达到最佳照度均匀度与防眩效果，LED 灯具光束角在 C0-180 面和 C90-270 面均满足：91°±1°；（投标人需提供封面同时带有 CNAS、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1. 蓝光危害：视网膜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 无危害；（投标人需提供封面同时带有 CNAS、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 频闪：光频闪为无显著影响级别或豁免级别；（投标人需提供封面同时带有 CNAS、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监控摄像机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1	监控摄像机	1. 超低照度传感器, 宽动态 H. 265+编码 支持宽动态, 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 2. 采用抗光衰高性能红外灯, 实现 24 小时全天候监控支持 DC12V±25%宽压供电, 抗电源波动能力强支持网络断开、IP 冲突、移动检测、视频遮挡、跨界入侵、区域入侵。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需满足此技术参数要求，并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附相关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

2. 其他要求

(1) 售前服务要求

- 1) 需要求向采购人和直接使用人提供所需产品的使用要求等。
- 2) 安装过程中需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维修工程师共同参与产品的验收、安装，主动向采购人提供关于正确使用指导。

(2) 售后服务

1) 设备质保期为 1 年，1 年内设备出现故障，无条件更换。保修期为 3 年，在保修期内接到货物发生故障的通报，要求在半个小时内做出响应，在 2 个小时内赶到，保证设备正常使用。（保修期内更换的设备，将按照市场最低价进行更换）设备终身维护，维修。

2) 包退包换要求：质保期内，无法修复的设备，需替换同样设备供客户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3) 质保期内上门服务要求：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维护保养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免费提供系统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4) 要求定期派遣责任工程师巡访客户，做一些日常维护工作，并与直接使用人交流货物使用相关事宜。

(3) 人员培训要求：需作出系统完善的培训方案和计划，对采购人及相关使用人员进行使用操作、维护和保养的培训。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招标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定标组织：

1. 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组织进行评标；
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有关专家五人或五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3. 本次评标活动全过程邀请阿克塞县政府采购事务中心监督。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的投标商；
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明确的评标程序、招标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中标的标准等事项，在提交投标报价，资信和履约能力及布局 and 方案其他承诺的条件等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后，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评分标准评分。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三、评标程序：

1. 评委会对所有投标文件按照价格、商务、技术、资信、履约能力和服务等因素进行审查评议；
2. 按照评议情况，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一名中标商。
3. 评标结束后，在开标现场宣布中标商，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

四、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开标后，至到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五、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必要说明。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指派专人进行答疑。重要问题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解答。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解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若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不予答复，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主要单项货物报价明显低于同标段其它投标人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参考标底时明显低于参考标底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该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不能提供材料证明该项报价有效，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低于成本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如果投标人提供了证明材料，且评标委员会无法证明其无效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接受该项投标报价。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方法

1.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单位。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见招标文件前附表。评委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

投标人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 5%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财库〔2020〕46 号）、（2022）19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监狱企业视为中小微企业。对其提供自产产品或其他中小微企业的产品，其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

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19 号），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投标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最新一期及有关调整通知公示内的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清单范围（供应商须列出产品所在文号、页码，并附在投标文件中），且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其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若同一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保标志产品，其投标报价只扣除一次（即 6%）后作为评标价。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投标人承诺最低价中标，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3.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评标程序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1.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方面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需为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

2)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本项目班子人员（含身份证号）社保花名册加盖社保部门印章和投标单位印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1)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承建本项目建造师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员（1 人）、质量员（1 人）、安全员（1 人）、资料员（1 人）、机械员（1 人）、材料员（1 人）以上人员不得相互兼职，且具有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持有新版带二维码的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人员可不再提供安全员岗位合格证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

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格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淆；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详细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初审”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2.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2.3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对、审核，



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评标方法

1. 投标报价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2. 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3.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4. 分值构成：投标报价：30分，技术部分：50分，商务部分：20分。
5. 投标人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
6. 评分细则：《综合评分表》

具体评分分值如下：

名称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报价 部分 (30)	1	报价因素	30	1. 投标报价（必须在 5 家以上）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的基础上，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向上或向下浮动百分数。有效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的基础上，每上下偏差一个百分点，减 0.5 分；中间值采取内插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2. 有效投标人未达到 5 家，但满足 4 家（包括 4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数计算评标指标；当有效投标人满足 3 家（包括 3 家）时，以全部有效报价进行算术平均方式计算评标指标。投标报价与评标指标相同时，得满分 30 分。 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的总报价、合价有计算错误的，应当依照单价调整其合价、总报价。投标文件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经投标人同意，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

				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的优惠认定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附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对投标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最新一期及有关调整通知公示内的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清单范围，且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其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若同一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保标志产品，其投标报价只扣除一次（即 6%）后作为评标价。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部分 (50)	2.1	施工组织	36	
	2.1.1	施工方案	1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完整、严密、科学、能针对工程特点合理安排工期，资源配置满足工期、质量控制要求的得 12 分，否则酌情扣分。
	2.1.2	施工进度	8	1. 施工进度科学、合理，所报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得 2 分；施工进度较为科学、合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者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关键路径、施工措施具体可行者得 2 分；关键路径、施工措施不具体具体者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各施工环节逻辑清晰、科学得 2 分；各施工环节逻辑较为清晰科学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施工措施保证计划严密、科学得 2 分；施工措施保证计划较为严密科学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1.3	质量控制	5	质量控制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具有完整、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且之体工程和关键部位的技术措施和施工方法明确，有满足工程质量检测要求的设备者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2.1.4	劳动力计划	3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材料，劳动力配备充分者的 3 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2.1.5	机械设备配置	3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齐全者的 3 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2.1.6	环保及安全保证措施	5	有健全完善的环境保护及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措施科学、具体、可操作者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2.2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评分	1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设备产品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的得 14 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

				数要求进行比较，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如未提供佐证材料，此项不得分。（对投标设备产品参数和配置加带“*”的项为必须响应项，负偏离或者不响应的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商务部分 (20)	3	商务分	20	
	3.1	业绩	6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具有同类项目业绩证明资料，每提供一份得 2 分，该项最多得 6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依据）。
	3.2	认证证书	8	1.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 ISO9001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标准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标准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企业重合同守信用 AAA 信用证书，每提供一份证书，得 2 分，满分 8 分，不提供不得分。
	3.3	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	6	1. 工程质量承诺合格、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及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且建立完善的技术支持体系得 4；方案、体系不完善、缺乏针对性，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生产厂家售后支持：投标人提供智慧黑板、LED 平板灯（护眼）产品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八、其他注意事项：

1.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投标人解释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5. 在招标过程中如投标人有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九、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确定中标人



1. 投标人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若出现得分绝对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低价优先的原则推荐中标人，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决定中标人。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件

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

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附件二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三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



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附件四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2022年05月31日 17:43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打印】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

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第六章 主要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为样板制合同，具体内容需经过双方协商修订)

阿克塞县中学生活服务楼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供货单位：_____

监督单位： 阿克塞县政府采购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 酒泉聚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甲方（需方）：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我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形式最终选定_____（中标单位）_____为阿克塞县中学生活服务楼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中标投标人，现经过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工程地点: _____

中标金额: ¥ 元, 大写金额:

甲方为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乙方为（中标单位），中标商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工程内容），并对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负责任，本合同下述各处所指乙方为签署本合同的中标投标人。

项目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2 年____月____日前必须完工并接受验收。因成交单位延误时间的,按项目总造价的1%进行处罚。在此期间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商承担。

1. 所有材料必须是国家认证的合格产品；
2. 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
3. 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4. 施工过程中要注意安全，设立施工安全标示，保证地上地下物以及施工人员的安全，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工程质量达到验收规范要求，综合评定为合格等级。

- (1) 工程结束后，根据双方验收的实际工程量，由乙方提供有效结算票据，工程决算和相关附件，成交单位按照招标合同单价和现场认证工程量，结算工程款。
- (2) 工程款支付：开工预付30%，按工程进度支付剩余合同款，3%作为质保金。

为保证工程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成交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按照招标总造价的10%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在乙方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验收、不履行合同或提出合同以外的不合理要求的，一经查实，按延期验收时间，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费用。

2、乙方提供的产品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如乙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如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

3、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引起甲方投诉，或造成人身伤害及其他财产损失的，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责任外，乙方五年内不得参加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任何项目的实施。

4、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技术要求，甲方及技术人员有权要求停工、返工、罚款直至中止施工合同，甲方通知中止合同三天后，甲方即可自行安排工程施工。由此产生工期推迟或增加费用，由施工单位负担。

5、严格按照合同工期施工，因乙方原因违反了合同工期要求的，每延误一天处罚工程总造价的 1%。根据进度计划，甲方有权对工程进度进行综合分析、评定，确定乙方无法按时完工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安排其他中标人施工，并扣除履约保证金，不再支付已产生的工程费用。

6、乙方有独立组织施工的权利，在施工过程中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工程中使用的所有材料须经甲方认可，不得偷工减料。施工过程中损毁的各种设施均由乙方无偿修复或更换。

7、乙方负责施工的现场管理，施工中要集中人力，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工，不得拖延，施工现场要随时清扫外运干净。工程开工前要树立安全警示牌或拉警戒线，以确保施工现场安全，否则不予开工。

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院内各类设施的保护工作，若造成损毁或损坏，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9、乙方所承包的工程，不得分包或转包。

10、乙方不得拖欠劳动者工资及材料款，因此造成的纠纷由乙方负责，造成的损失，甲方将从乙方保证金中予以部分扣补。

11、因设施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酒泉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出具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

12、乙方不得擅自更改中标项目的品种、质量标准及规格要求，否则视为违约，除不予支付苗木供应款外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13、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质量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和使用单位；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检测报告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14、其他违约行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第九条：安全责任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要设立安全施工标志或标线，并负责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安全，若发生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第九条：其它

1、因施工地段及工程实施的时限要求，具体工程量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做略微调整，具体工程量以验收确定的数量为准。

2、乙方必须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按时开工，按有关技术要求抓好进度，确保完成当年计划任务。

第十条、协议附件：下列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招标文件；

2、乙方投标文件；

3、投标报价、质量、安全及服务承诺等；

4、合同后附《投标价格表》；如上述文件与本协议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阿克塞县政府采购事务中心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



附件一：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投标人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阿克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客运中心（游客接待服务中心）景观设计和室内装修工程项目(二期)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招标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



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011.6.1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三：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阿克塞县中学生活服务楼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兰州交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2年6月



阿克塞县中學生活服务楼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2022年6月



阿克塞县中学生活服务
楼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2022年6月

复 核 时 间： 2022年6月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阿克塞县中生活服务楼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阿克塞县中生活服务楼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设计，建设用地位于阿克塞县红柳湾镇，其中该项目为学校校舍改造，包括外墙、屋面、室内墙面及顶棚、电气改造；外窗、外门更换，原有钢管水舌及落水管更换等，对周边原有建筑物无影响。

二、编制依据

1、本工程依据《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甘肃)》中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根据施工图计算实物工程量。

2、本工程定额套用《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9地区基价）、《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9地区基价）等，基价采用酒泉地区基价。

3、税金按照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甘建价（2019）118号文件，关于《重新调整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有关规定》的通知计取。

4、人工价差、材料价差按《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酒泉市2022年第一期工程建设材料信息价格的通知》（酒市建字〔2022〕69号）文价格调整其他无指导价的材料价格根据现行市场价调整。

5、规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照16%、6%计算，环境保护费暂未计入。

三、编制范围

本工程量清单包括施工图纸设计的全部内容。

四、其他说明

1、本项目废料运距暂按5km计入。

2、本项目按三类工程取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拆除工程

标段：阿克塞县中学生活服务楼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土建拆除							
1	011604002001	外墙面保温拆除	1. 拆除部位:宿舍楼外墙 2. 工作内容:清除外墙至结构层 3. 废料运输:运距自行考虑	m ²	2324.34				
2	011607001002	屋面防水层及防水保护层拆除	1. 拆除部位:宿舍楼屋面 2. 工作内容:拆除防水层及防水保护层,厚度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 3. 废料运输:运距自行考虑	m ²	744.13				
3	011611005001	其他金属构件拆除	1. 构件名称:屋顶原有钢管水舌及落水管拆除 2. 废料运输:运距自行考虑	m	201.9				
4	011608002001	铲除涂料面	1. 铲除部位名称:宿舍楼内墙墙面、楼梯间墙面、宿舍天棚 2. 工作内容:铲除原有面层 3. 废料运输:运距自行考虑	m ²	6100.37				
5	011610002001	金属门窗拆除	1. 拆除部位:宿舍楼外门、内门 2. 门种类:普通钢门 3. 废料运输:运距自行考虑	m ²	176.46				
6	011610002002	金属门窗拆除	1. 拆除部位:宿舍楼外窗、内窗 2. 窗户种类:普通塑钢窗 3. 废料运输:运距自行考虑	m ²	383.48				
7	01160500100	平面块料拆除	1. 拆除部位:室	m ²	68.6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拆除工程

标段：阿克塞县中学生活服务楼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1		外台阶、坡道 2. 饰面材料种类： 花岗岩石材						
8	01B004	室外花池拆除	1. 花池材质：砖砌 2. 花池尺寸：根据现场实际确定 3. 内容：拆除花池，外运拆除后废料，恢复拆除后地面，同花池周围地面一致	个	2				
		分部小计							
		电气拆除							
9	011613001001	灯具拆除	1. 拆除灯具高度：详见现场实际高度 2. 灯具种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3. 废料运输：运距自行考虑	套	193				
10	01B001	室内所有电气线路拆除及垃圾外运费	1. 项目包含内容：室内所有电气线路拆除及垃圾外运费	项	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11	011703001001	垂直运输	1. 说明：屋面废料垂直运输，其他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 2. 建筑物檐口高度、层数：建筑总高度17.7m	m2	2207.82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拆除工程

标段：阿克塞县中学生活服务楼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011707001001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	1.612				
2	011707001002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	2.574				
3	011707001003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	9.594				
4	011707001004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	8.086				
5	011707001005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人工费	3.302				
6	011707001006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人工费	0.572				
	二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7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2.96				
8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	0				
9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	0.04				
10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3.91				
11	01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	0.82				
12	01B002	施工因素增加费	人工费	0				
13	01B003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	0				
合 计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拆除工程

标段：阿克塞县中学生活服务楼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拆除工程

标段：阿克塞县中学生活服务楼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阿克塞县中学生活服务楼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第 1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外墙							
1	011001003002	保温隔热墙面	1. 保温隔热部位：外墙面 2. 保温隔热材料品种、规格及厚度：80mm仿石材保温一体板（燃烧性能为A级，导热系数为0.035W/(m.K)） 3. 备注：为防止外墙保温一体板脱落，固定件用较好的材料	m2	2324.34				
		分部小计							
		屋面							
2	011101006001	平面砂浆找平层	1.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厚1：3水泥砂浆找平层	m2	744.13				
3	010902001001	屋面卷材防水	1. 部位：不上人屋面 2. 卷材品种、规格、厚度：3+3厚双层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m2	786.04				
4	011001001001	保温隔热屋面	1. 保温隔热材料品种、规格、厚度：120厚挤塑聚苯板（B1级）	m2	744.13				
5	011003001001	隔离层	1. 隔离层部位：屋面保温层上 2. 隔离层材料品种：10厚低标号砂浆隔离层	m2	744.13				
6	011101001002	水泥砂浆楼地面	1.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厚1：3水泥砂浆面层	m2	744.13				
7	010902004002	屋面排水管	1. 排水管品种、规格：不锈钢	m	201.9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阿克塞县中学生活服务楼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第 2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钢落水管，DN100壁厚0.7mm						
		分部小计							
		室内墙面及顶棚							
8	011302001001	吊顶天棚	1. 做法: 参见甘12J6-第179页-棚35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 U型轻钢龙骨U27*60*0.63, 中距≤1200 3.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 纸面石膏板3000*1200 4.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 矿棉板300*300	m2	511.56				
9	011406001006	抹灰面油漆（天棚）	1. 部位: 天棚 2. 刮腻子遍数: 刮腻子遍数可由墙面平整程度决定 3.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 刷乳胶漆二遍	m2	1834.41				
10	011406001007	抹灰面油漆（内墙面）	1. 部位: 内墙面 2. 基层类型: 清理后的原墙面 3.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 重新粉刷白色内墙乳胶漆	m2	3653.78				
11	011406001008	抹灰面油漆（楼梯间）	1. 部位: 楼梯间墙面 2. 基层类型: 清理后的原墙面 3.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 重新粉刷白色内墙乳胶漆	m2	550.88				
12	01040200100	砌块墙	1. 墙体类型: 内	m3	3.3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阿克塞县中学生活服务楼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第 3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1			墙 2. 砌块品种、规格、强度等级：加气混凝土砌块 3. 砂浆强度等级：M5.0						
13	011207001001	墙面装饰板（竹木纤维装饰墙板）	1. 部位：内走道墙裙 2. 图集：参见05J909-NQ52-裙2 2A 3. 高度：600 4. 做法：高分子防水涂膜防潮层，25*50木龙骨正面刨光，满涂氟化钠防腐剂，双向中距300-600与膨胀螺栓固定 5.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5厚胶合板面层与木龙骨固定，刷油漆饰面	m2	63.39				
		分部小计							
		门、窗更换							
14	010802001001	金属（塑钢）门	1. 门框、扇材质：肯德基门 2. 备注：市购成品	m2	21.6				
15	010807001001	金属（塑钢、断桥）窗	1. 框、扇材质：隔热多腔封闭铝合金框+中空玻（6mm中透光LOW-E+12mm氩气+6mm透明）（含窗纱） 2. 备注：市购成品	m2	325.62				
16	010807001002	金属（塑钢、断桥）窗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HC-13050*1500 2. 框、扇材质：	m2	57.8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阿克塞县中学生活服务楼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第 4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隔热多腔封闭铝合金框+中空玻(6mm中透光LOW-E+12mm氩气+6mm透明)(含窗纱) 3. 备注:市购成品						
17	010801002001	木质门带套	1. 门框、扇材质:实木门 2. 备注:市购成品	m2	149.82				
18	010802003001	钢质防火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M1221 2. 安装部位:电井门 3. 门类型:丙级折叠防火门	m2	5.04				
		分部小计							
		室外台阶、坡道、散水							
19	010507004001	台阶	1. 部位:室外台阶 2. 图集:参见甘12J5-2-22 3. 做法:素土夯实,100厚碎石垫层,150厚C20钢混凝土,20厚1:2.5水泥砂浆 4. 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5.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6. 面层:600*600*50细凿面花岗石	m2	63.39				
20	010507004002	坡道	1. 部位:室外坡道 2. 图集:参见甘12J5-2-27 3. 做法:素土夯实,100厚碎砖,120厚C20混凝土,20厚1	m2	5.29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阿克塞县中学生活服务楼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第 5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 2.5水泥砂浆 4. 混凝土种类： 商品砼 5.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6. 面层：花岗岩						
21	010507001001	混凝土散水	1. 部位：室外散水 2. 图集：参见甘12J5-2-21 3. 做法：素土夯实，150厚粒径5~32卵石灌M2.5混合砂浆 4. 面层：50厚C25细石混凝土面层，撒1：1水泥砂子压实赶光 5. 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6.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2	38.62				
22	011503001001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1. 扶手材料种类、规格：Φ60不锈钢管 2. 栏杆材料种类、规格：Φ50不锈钢管@1000与预埋扁钢焊接牢固 3. 图集：参见甘12J5-2-27	m	3.6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23	011701003001	里脚手架	1. 搭设方式：装饰装修 活动脚手架 墙柱面活动脚手架	m2	6163.76				
24	011701003002	里脚手架	1. 搭设方式：装饰装修 活动脚手架 天棚活动脚手架	m2	2345.97				
25	011701008001	外装饰吊篮	1. 搭设方式：装饰装修 电动吊篮 外墙装饰面	m2	2324.3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阿克塞县中生活服务楼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标段：阿克塞县中生活服务楼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标段：阿克塞县中学生活服务楼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第 1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强电							
		灯具、开关							
1	030412001001	普通灯具	1. 名称:节能灯 2. 型号:18W, LED光源 3. 安装方式:吸顶安装	套	14				
2	030412001002	普通灯具	1. 名称:LED方平板灯 2. 型号:24W, 600*600 3. 安装方式:吊顶内嵌安(在走廊内为声光控)(门厅处采用翘板开关)	套	17				
3	030412001003	普通灯具	1. 名称:LED平板灯(护眼) 2. 型号:32W 3. 安装方式:吊顶内嵌安	套	56				
4	030412001004	普通灯具	1. 名称:墙上座灯 2. 型号:18W, LED光源 3. 安装部位:电井内距地2.5米安装	套	2				
5	030404034001	照明开关	1. 名称:暗装单联单极开关 2. 规格:250V, 10A 3. 安装方式:距地1.3米安装	个	1				
6	030404034002	照明开关	1. 名称:暗装双联单极开关 2. 规格:250V, 10A 3. 安装方式:距地1.3米安装	个	27				
7	030404034004	照明开关	1. 名称:带指示灯的开关 2. 规格:250V, 10A	个	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标段：阿克塞县中生活服务楼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第 2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3. 安装方式:距地1.3米安装						
8	030404035001	插座	1. 名称:普通插座 2. 规格:250V, 16A/安全型/五孔 3. 安装方式:除注明外距地0.3米安装	个	112				
9	030404035002	插座	1. 名称:电井插座 2. 规格:250V, 16A/安全型/五孔 3. 安装方式:除注明外距地0.3米安装	个	2				
10	030404035003	插座	1. 名称:密闭型(淋浴器)插座 2. 规格:250V, 16A/安全型/五孔 3. 安装方式:距地1.8米安装	个	5				
11	030409008001	等电位端子箱、测试板	1. 名称:总等电位端子箱 2. 规格:300*200*160 3. 安装方式:距地0.3米安装	台	2				
12	030409008002	等电位端子箱、测试板	1. 名称:局部等电位端子箱 2. 规格:200*150*160 3. 安装方式:距地0.3米安装	台	4				
13	030507014002	智慧黑板	1. 名称:智慧黑板 2. 规格:根据甲方要求选定 3. 成套设备(自带音响等相关设备,出线回路由设备厂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标段：阿克塞县中学生活服务楼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第 3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家根据实际配置)						
		分部小计							
		配电箱							
14	030404017003	配电箱	1. 名称:AA 2. 规格:600x1600x400 (WxHxD) 3. 安装方式:落地式安装	台	1				
15	030404017004	配电箱	1. 名称:AL 2. 规格:540x750x160 (WxHxD) 3. 安装方式:距地1.2m壁挂安装	台	2				
16	030404017005	配电箱	1. 名称:AL 2. 规格:450x600x160 (WxHxD) 3. 安装方式:距地1.5m壁挂安装	台	1				
17	030404017006	配电箱	1. 名称:1TDAL 2. 规格:470x470x160 (WxHxD) 3. 安装方式:距地1.5m壁挂安装	台	1				
18	030404017007	配电箱	1. 名称:1JGAP 2. 规格:560x770x160 (WxHxD) 3. 安装方式:距地1.2m壁挂安装	台	1				
19	030404017008	配电箱	1. 名称:1CTAL 2. 规格:470x470x160 (W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标段：阿克塞县中生活服务楼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第 4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xHxD) 3. 安装方式:距地1.5m壁挂安装						
20	030404017009	配电箱	1. 名称:SSAL 2. 规格:470x470x160(WxHxD) 3. 安装方式:距地1.5m壁挂安装	台	34				
21	030404017010	配电箱	1. 名称:HDAL 2. 规格:470x470x160(WxHxD) 3. 安装方式:距地1.5m壁挂安装	台	2				
22	030404017011	配电箱	1. 名称:A型应急集中电源 2. 规格:AC220V/DC36V 3. 安装方式:距地1.4米壁挂安装	台	1				
		分部小计							
		配管配线							
23	030413002001	凿（压）槽	1. 名称:凿（压）槽 2. 工作内容:凿槽及恢复	m	346.3				
24	030411003003	桥架	1. 名称:桥架 2. 规格:150*75	m	85.6				
25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 名称:WDZB1-YJY-5X16 2. 敷设方式、部位:桥架内敷设	m	33.78				
26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 名称:WDZB1-YJY-5X16	m	36.6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标段：阿克塞县中生活服务楼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第 5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2. 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暗敷						
27	030408003001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SC50 2. 敷设方式:暗敷	m	32.21				
28	030408001003	电力电缆	1. 名称:WDZB1-YJY-5X6 2. 敷设方式、部位:桥架内敷设	m	8.9				
29	030408001004	电力电缆	1. 名称:WDZB1-YJY-5X6 2. 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暗敷	m	8.87				
30	030408003002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SC32 2. 敷设方式:暗敷	m	4.47				
31	030408003003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SC25 2. 敷设方式:暗敷	m	57.02				
32	030408001005	电力电缆	1. 名称:WDZB1B1-YJY-4x25+1x16 2. 敷设方式、部位:桥架内敷设	m	49.58				
33	030408001006	电力电缆	1. 名称:WDZB1-YJY-3X6 2. 敷设方式、部位:桥架内敷设	m	344.12				
34	030408001007	电力电缆	1. 名称:WDZB1-YJY-3X6 2. 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暗敷	m	139.83				
35	030408001008	电力电缆	1. 名称:WDZB1-YJY-3x4	m	35.5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标段：阿克塞县中生活服务楼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第 6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2. 敷设方式、部位：桥架内敷设						
36	030408001009	电力电缆	1. 名称:WDZB1-YJY-3x4 2. 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暗敷	m	37.67				
37	030411004026	配线	1. 名称:WDZB1-BYJ-3x2.5 2. 配线形式:桥架	m	22.95				
38	030411004037	配线	1. 名称:WDZB1-BYJ-3x2.5 2. 配线形式:穿管敷设 3. 配线部位:暗敷	m	567.42				
39	030411004030	配线	1. 名称:WDZB1-BYJ-3x4 2. 配线形式:穿管敷设 3. 配线部位:暗敷	m	2050.32				
40	030411001006	配管	1. 名称:SC25 2. 规格:DN25 3. 配置形式:暗配	m	0.25				
41	030411001009	配管	1. 名称:SC15 2. 规格:DN15 3. 配置形式:暗配	m	243.82				
42	030411001007	配管	1. 名称:RPE管 2. 规格:DN25mm 3. 配置形式:暗配	m	661.4				
		分部小计							
		应急照明系统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标段：阿克塞县中学生活服务楼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第 7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43	030412001006	普通灯具	1. 名称:A型应急照明灯 2. 型号:DC36V/LED-7W 3. 安装方式:吸顶安装(室外安装满足IP67)	套	47				
44	030412001005	普通灯具	1. 名称:A型应急照明灯 2. 型号:DC36V/LED-7W 3. 安装方式:距地2.5米安装	套	5				
45	030412004011	5	1. 名称:安全出口标志灯 2. 型号:DC36V/LED-1W 3. 安装形式:门上方0.2m安装	套	5				
46	030412004012	装饰灯	1. 名称:疏散出口标志灯 2. 型号:DC36V/LED-1W 3. 安装形式:门上方200mm安装,不应有“安全出口”字样	套	9				
47	030412004013	装饰灯	1. 名称:楼层标志灯 2. 型号:DC36V/LED-1W 3. 安装形式:距地2.2~2.5米安装	套	8				
48	030412004014	装饰灯	1. 名称:单向方向标志灯 2. 型号:DC36V/LED-1W 3. 安装形式:距地0.5米墙面安装	套	1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标段：阿克塞县中生活服务楼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第 8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49	030412004015	装饰灯	1. 名称:双向方向标志灯 2. 型号:DC36V/LED-1W 3. 安装形式:距地0.5米墙面安装	套	4				
50	030412004016	装饰灯	1. 名称:多信息复合标志灯(双面) 2. 型号:DC36V/LED-1W 3. 安装形式:距地2.2~2.5米安装	套	4				
51	030411004032	配线	1. 名称:WDZB1-RYJS-2*2.5 2. 配线形式:穿管敷设 3. 配线部位:暗敷	m	941.32				
52	030411001011	配管	1. 名称:SC15 2. 规格:DN15 3. 配置形式:暗配	m	470.66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弱电							
		桥架							
53	030411003004	桥架	1. 名称:桥架 2. 规格:200*100	m	103.68				
		分部小计							
		公共广播系统							
54	030904007001	消防广播(扬声器)	1. 名称:扬声器 2. 功率:5W 3. 安装方式:吊顶内嵌安装	个	16				
55	03041100402	配线	1. 名称:WDZB1-RYJSP-2	m	362.1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标段：阿克塞县中生活服务楼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第 9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1			*2.5 2. 配线形式:穿管敷设 3. 配线部位:暗敷						
56	030411001012	配管	1. 名称:SC32 2. 规格:DN32 3. 配置形式:暗配	m	181.05				
		分部小计							
		视频监控系统							
57	030502001002	机柜、机架	1. 名称:安防监控机箱(柜) 2. 主要内容:采用24口模块化配线架、理线器,每个交换机分别配套两个配线架和理线器	台	2				
58	040205020001	监控摄像机	1. 类型:枪型监控摄像机 2. 规格、型号:建设单位自定/室外安装时满足IP67 3. 安装方式:吸顶安装或吊顶下100mm壁装	台	4				
59	040205020002	监控摄像机	1. 类型:半球形摄像机 2. 规格、型号:建设单位自定/室外安装时满足IP67 3. 安装方式:吸顶安装或吊顶下100mm壁装	台	18				
60	030411004033	配线	1. 名称:4P UTP CAT6 2. 配线形式:桥架	m	333.63				
61	030411004034	配线	1. 名称:4P UTP CAT6 2. 配线形式:穿管敷设	m	107.1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标段：阿克塞县中学生活服务楼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第 10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3. 配线部位:暗敷						
62	030411001013	配管	1. 名称:SC15 2. 规格:DN15 3. 配置形式:暗配	m	107.18				
		分部小计							
		综合布线系统							
63	030502001003	机柜、机架	1. 名称:综合布线机箱(柜)	台	4				
64	030502012001	信息插座	1. 名称:暗装数据插座 2. 规格:RJ45, 单孔 3. 安装方式:距地0.3米安装	个	58				
65	030502012002	信息插座	1. 名称:暗装语音插座 2. 规格:RJ45, 单孔 3. 安装方式:距地0.3米安装	个	30				
66	030411004035	配线	1. 名称:4P UTP CAT6 2. 配线形式:桥架	m	901.85				
67	030411004036	配线	1. 名称:4P UTP CAT6 2. 配线形式:穿管敷设 3. 配线部位:暗敷	m	285.17				
68	030411001014	配管	1. 名称:SC15 2. 规格:DN15 3. 配置形式:暗配	m	89				
69	030411001015	配管	1. 名称:SC20 2. 规格:DN20 3. 配置形式:暗配	m	145.02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标段：阿克塞县中学生活服务楼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031302001001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	1.404				
2	031302001002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	2.288				
3	031302001003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	11.19 ₃				
4	031302001004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	8.866				
5	031302001005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人工费	3.068				
6	031302001006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人工费	0.611				
	二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7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2.63				
8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	0				
9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	0.14				
10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3.49				
11	03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	0.75				
12	03B002	施工因素增加费	人工费	0				
13	03B003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	0				
合 计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标段：阿克塞县中学生活服务楼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电气工程

标段：阿克塞县中学生活服务楼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标段：阿克塞县中学生活服务楼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31006005001	太阳能集热装置	1. 家用太阳能热水器 2. 型号、规格：1695*2495*1715 3. 安装内容：包括与安装太阳能有关的其他工作 4. 内胆材质、加热体材质、支架材质：304不锈钢、不锈钢、热镀锌钢板 5. 防水等级：IPX4 6. 附件名称、规格、数量：水箱容量220L、加热功率2400W、真空管数30根	套	4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2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标段：阿克塞县中学生活服务楼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031302001001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	1.404				
2	031302001002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	2.288				
3	031302001003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	11.19 ₃				
4	031302001004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	8.866				
5	031302001005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人工费	3.068				
6	031302001006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人工费	0.611				
	二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7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2.63				
8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	0				
9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	0.14				
10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3.49				
11	03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	0.75				
12	03B002	施工因素增加费	人工费	0				
13	03B003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	0				
合 计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标段：阿克塞县中生活服务楼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标段：阿克塞县中学生活服务楼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三、图纸

图纸为附件，请使用【[投标工具](#)】查看



四、投标文件格式

阿克塞县中学生活服务楼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5.1 营业执照
 - 5.2 财务状况
 - 5.3 社保缴纳与纳税证明材料
 - 5.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 5.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 5.6 信用查询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政策性支持
 - 9.1 小微企业声明函
 - 9.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 9.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 10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 _____（设备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复印件) 粘贴处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阿克塞县中生活服务楼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AKSZFCG（2022）-022号

采购包名称：阿克塞县中生活服务楼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名称	工程质量	工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注：

投标报价(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 于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 以 下 称 “ 投 标 人 ” ） 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
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
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
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



（三）社保缴纳与完税证明材料

1. 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 3 月至今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

2. 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岗的专职人员，需提供本项目班子所有人员（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机械员、材料员 2022 年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凭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印章）附项目班子成员（含身份证号）社保花名册原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和投标单位印章；已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书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 1、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承建本项目建造师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资料员（1人）、机械员（1人）、材料员（1人）以上人员不得相互兼职，且具有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持有新版带二维码的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人员可不再提供安全员岗位合格证书）。



(6)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附表

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等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九、政策支持



9.1、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9.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9.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十、其他资料

- 1、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自拟）
2. 投标企业诚信承诺书（格式自拟）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